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油气开发部 QHSE 管理委员会文件

油英买质健安环委〔2019〕3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英买力气田整体开发调整工程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评审意见》等 3个验收意见的通知

开发部各单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开发部组织验收会议对《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力气田整体开发调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评审意见》《英买 7 固废场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评审意见》及《塔里木油田天然气事业部 YM2-3-5C 等 28 口单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进行了审查，并通过现场踏勘等方式对现场进行了查验，环境调查单位按照评审意见对环境调查报告进行了修改。

上述工程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染物排放达标，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各单位在下一步工作中，请认真落实上述单井钻井项目环境调查报告的审查意见，对上述单井历史遗留废弃物进行治理，治理后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并按照所在地政府要求进行治理后的验收。

英买油气开发部 QHSE 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

抄送：安全环保与工程监督中心，质量安全环保处。

英买油气开发部

2019 年 7 月 22 日印发
